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的歷史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在重組完成後成為我們多家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我們公司架構及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節。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5年。在成立之時，江蘇豪森為一家中外合營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鍾女士為本集團創始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有關鍾女士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節。

在鍾女士的領導下，本集團逐步發展為在中國規模最大、增長最快、臨床需求缺口巨大的部分治療領域排名前列的少數研發驅動型中國製藥公司之一。我們在以下領域擁有廣泛、多元化且領先的藥物組合：(i)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ii) 抗腫瘤、(iii) 抗感染及(iv) 糖尿病。我們還關注消化道及心血管治療領域。上述六大治療領域2017年合計佔中國藥品總銷售額的62.1%，增速快於整體中國製藥行業，2013年至2017年平均增長9.5%。

### 我們的發展及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的重要發展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
1995年.....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江蘇豪森在中國成立。
2000年.....	我們在江蘇省連雲港推出首個GMP生產車間，並開始生產固體口服製劑。
2002年.....	我們獲評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2002年.....	我們取得中國GMP證書，以生產大容量注射劑。
2003年.....	我們的活性製藥成分「酒石酸長春瑞濱」獲美國FDA認證。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05年	我們進入2005年福布斯中國最具潛力企業排行榜20強。
2006年	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及全國博士後管委會批准成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
2008年	我們獲認證為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
2013年	我們首度榮獲國務院頒授國家科技獎(二等獎)。我們的核心產品「澤菲」獲美國FDA上市許可。我們為所有生產線取得最新版本的中國GMP證書以及為我們內部生產的各種醫藥產品及活性製藥成分取得生產許可證。
2014年	我們再度榮獲國務院頒授的國家科技獎。  我們自主研發的1.1類創新藥邁靈達(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最新一代硝基咪唑類抗生素)獲准在中國銷售。
2015年	我們被國家知識產權局評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我們的核心產品澤菲(鹽酸吉西他濱製劑)被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2016年	引入高瓴作為我們的投資者。  我們被國家知識產權局評為國家知識產權示範企業。  我們的核心產品歐蘭寧(奧氮平片)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中國專利獎優秀獎。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我們的核心產品昕維(甲磺酸伊馬替尼片)獲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頒發全國工商聯科技進步一等獎。
	我們的核心產品普來樂(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獲PMDA認證。
2017年.....	我們被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2017年中國醫藥工業企業百強」第22位。
	我們被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評為「中國醫藥製造業百強企業」。
	我們被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評為「2017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工業企業綜合實力百強」、「2017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創新型優秀企業品牌」及「2017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兩化融合推進優秀企業品牌」。
	我們的核心產品歐蘭寧(奧氮平片)被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評為中國馳名商標。
	我們的核心產品昕維(甲磺酸伊馬替尼片)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中國專利優秀獎。
	我們被江蘇省質監局評為「2017年度江蘇省工業企業品質信用AAA級企業」。
	我們獲得江蘇省人民政府頒發「2017江蘇省省長質量獎」。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年份	事件
2018年	<p>我們被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評為「2018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工業企業綜合實力百強」、「2018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創新型優秀企業品牌」及「2018中國化學製藥行業兩化融合推進優秀企業品牌」。</p> <p>我們其中一項產品獲「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p> <p>我們其中一項產品獲醫藥工業信息中心頒發「2018年中國健康產業臨床最信賴品牌」。</p> <p>我們被醫藥工業信息中心評為「2018年中國醫藥研發產品線最佳工業企業」第二位。</p> <p>我們其中一項產品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中國專利優秀獎。</p>
2019年.....	引入Boyu作為我們的投資者。

### 我們的公司歷史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 江蘇豪森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1995年7月26日，江蘇豪森當時在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營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700,000美元。於本集團成立的最初3年，本集團尚處於籌備階段。經過江蘇豪森當時的股權持有人進行的一系列轉讓，於2001年12月16日，East Pearl Holdings Limited、江蘇明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明泰集團」）、連雲港明泰醫藥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明泰醫藥」）、無錫宏大投資有限公司（「宏大」）及四川聖奧醫藥有限公司成為江蘇豪森的40.0%、39.0%、15.0%、5.5%及0.5%股權持有人。明泰集團及明泰醫藥的當時最大股東均為鍾女士，而岑均達先生（「岑先生」）通過East Pearl Holdings Limited於江蘇豪森持有權益。岑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長期財務投資者，於往績記錄期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於其任職於本集團期間，岑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日常營運。除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外，岑先生亦從事其他個人業務及學術研究。由於其個人條件限制(尤其是考慮到[編纂]公司董事為履行職務及職責須投入的精力及時間)，岑先生於2018年7月辭任本公司及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將其時間及精力投入到其其他個人事務及業務。

於2002年7月18日，江蘇豪森取得了外商投資主管部門的批准，由中外合營有限公司改制為中外合營股份制公司。江蘇豪森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化學製劑原料、醫藥中間體、片劑、膠囊劑、顆粒及注射液及研發醫藥產品。

經過江蘇豪森當時的股權持有人進行的一系列轉讓以重組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分部，江蘇豪森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12月1日訂立一份分拆協議，據此，江蘇豪森的若干業務被分拆(「分拆」)並設立連雲港豪森生物醫藥有限公司(「豪森生物」)以尋求生物製品的發展。

經進一步審查本集團戰略發展及資源和資產利用情況後，我們決定合併江蘇豪森和豪森生物。根據江蘇豪森及豪森生物於2014年6月23日訂立的合併協議，江蘇豪森及豪森生物通過吸收合併(「合併」)方式合併。於合併完成後，豪森生物由江蘇豪森吸收，而江蘇豪森成為存續企業。江蘇豪森的股權當時由East Pearl Holdings Limited、明泰集團、明泰醫藥、宏大及宏創科技有限公司(「宏創科技」)(由鍾女士最終控制)分別擁有約42.2%、40.0%、11.0%、5.8%及1.0%。此外，於上述分拆及合併完成後，江蘇豪森仍為一家中外合營股份有限公司。

## 歷史、發展及重組

為優化整合資源，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江蘇豪森與連雲港宏創藥業有限公司（「宏創」）（由鍾女士最終控制的一家主要從事活性製藥成分生產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訂立資產及業務轉讓協議，據此，江蘇豪森基於評估收購宏創的全部經營性資產。宏創的資產及業務轉讓於2015年12月31日完成。宏創將其資產及業務轉讓予本集團後終止其醫藥業務。

於2015年12月22日，江蘇豪森由中外合營股份制公司改制為中外合營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5年12月30日取得外商投資主管部門批准，變為翰森國際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江蘇恒特

江蘇恒特於2006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開展業務。江蘇恒特主要從事銷售中成藥、化學藥物製劑、化學原料藥、抗生素、生化醫藥產品及生物製品。於成立時，江蘇恒特由明泰集團及江蘇豪森分別擁有70.0%和30.0%股權。

於一系列當時的股權持有人之間進行的轉讓後，江蘇恒特分別由明泰醫藥及宏大持有70.0%及30.0%的股權。於2015年6月30日，明泰醫藥及宏大將於江蘇恒特的70.0%及30.0%股權轉讓予江蘇豪森。於轉讓完成後，江蘇恒特成為江蘇豪森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上海捷森

上海捷森於2009年11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上海捷森主要從事化學原料及製劑研發。於成立時，上海捷森由明泰集團（當時持有江蘇豪森39.5%股權）全資擁有。

於2010年7月28日，明泰集團將其於上海捷森的90.0%股權轉讓予江蘇豪森。於2016年3月30日，明泰集團將其剩餘10.0%上海捷森的股權轉讓予江蘇豪森。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上海捷森成為江蘇豪森全資附屬公司。

### 上海翰森

上海翰森於2011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上海翰森主要從事生物及化學原料製劑研發。於成立時，上海翰森由江蘇豪森全資擁有。

於2013年6月27日，江蘇豪森將其於上海翰森的100%股權轉讓予豪森生物。根據2014年6月23日江蘇豪森及豪森生物訂立的一份合併協議，上海翰森成為江蘇豪森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2015年12月18日完成了股東變更登記。同日，透過江蘇豪森的出資，上海翰森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60,000,000元。

### 康辰

康辰於2011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連雲港恒邦置業有限公司(「連雲港恒邦」)(由鍾女士最終控制)出資。康辰的註冊資本然後於2014年6月6日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元。康辰的業務範圍涵蓋物業服務、諮詢服務(包括企業管理諮詢、醫療技術及醫療保健相關諮詢及人力資源管理諮詢)以及包裝材料銷售。

於2016年3月16日，連雲港恒邦將其於康辰全部的股權轉讓予江蘇恒特。股份轉讓完成後，康辰成為江蘇恒特的全資附屬公司。

### 常州恒邦

常州恒邦於2018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江蘇豪森全資擁有。常州恒邦自成立至今尚處於籌備階段，未開展實質運營活動。常州恒邦的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0元，並於2018年8月16日由翰森國際及江蘇豪森認購。該股份認購完成後，常州恒邦由江蘇豪森及翰森國際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江蘇恒邦

江蘇恒邦於2018年4月1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江蘇豪森全資擁有。江蘇恒邦自成立至今尚處於籌備階段，未開展實質運營活動。

###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涉及以下步驟的重組：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經進行股份[編纂]及發行、股份轉讓以及優先股轉換成普通股後，於2016年2月19日並且緊接第一輪[編纂]投資完成之前，Stellar Infinity（當時由鍾女士以及孫小姐最終全資持有）持有81股普通股（合共佔本公司81%股權權益），以及Apex Medical（由岑均達先生最終全資持有）持有19股普通股（佔本公司19%股權權益）。

Stellar Infinity乃由Sunrise Investment全資擁有，而Sunrise Investment則由Sunrise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

#### 2. 境外控股結構建立

由於預期進行[編纂]，故已建立下列境外控股結構：

#### *Fortune Peak*

於2015年12月2日，Fortune Peak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5年12月16日，Fortune Peak配發及發行100股普通股（相當於Fortune Peak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因此，Fortune Peak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翰森國際

於2015年12月3日，翰森國際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翰森國際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予Fortune Peak，以及初始認購股東將一股普通股轉讓予Fortune Peak。



## 歷史、發展及重組

由於進行上述交易，Fortune Peak 於翰森國際持有 100% 股權權益，翰森國際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成立 Sunrise 信託

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28 日的組織安排契據，孫小姐為家族利益而成立 Sunrise 信託。於 2016 年 1 月 29 日，Sunrise Investment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按發行價 1 美元向 Sunrise 信託受託人發行一股股份（相當於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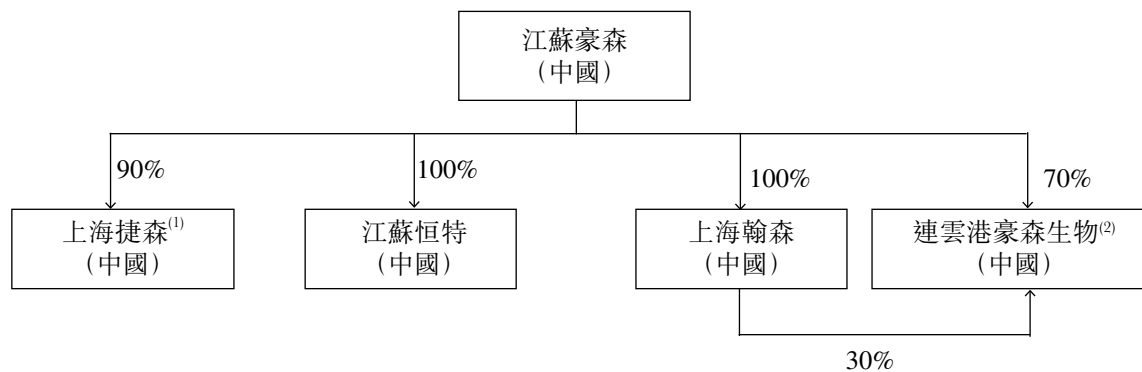
於 2016 年 2 月 5 日，鍾女士與孫小姐將 Stellar Infinity 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 Sunrise Investment。緊隨重組完成後及緊接第一輪 [編纂] 投資完成前，Sunrise Investment 通過 Stellar Infinity 持有 81%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4. 江蘇豪森的股份轉讓予翰森國際

根據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5 日股權轉讓協議，East Pearl Holdings Limited、明泰集團、明泰醫藥、宏大及宏創科技分別轉讓約 42.2%、40.0%、11.0%、5.8% 及 1.0% 的江蘇豪森股權權益予翰森國際。

緊隨該項轉讓後，翰森國際持有江蘇豪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江蘇豪森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列示於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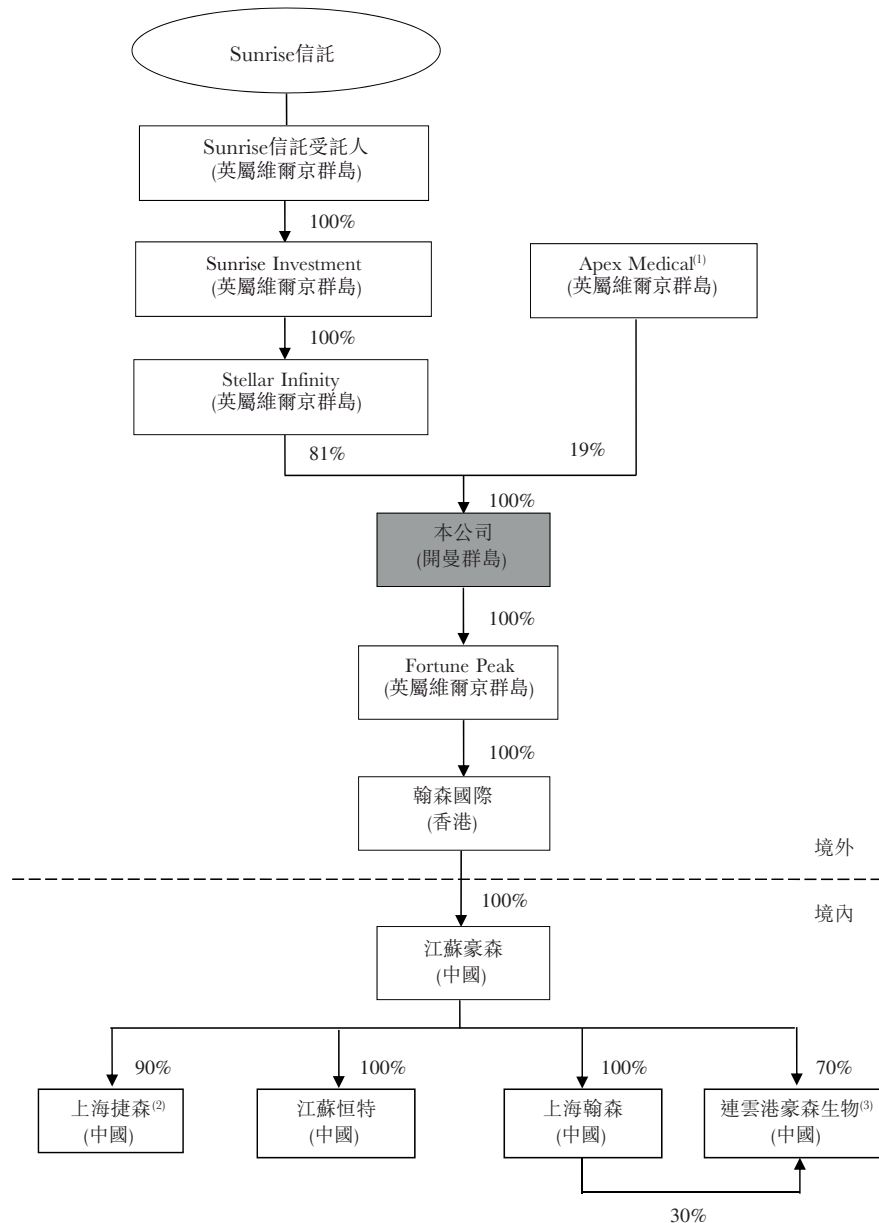
附註：

(1) 明泰集團擁有上海捷森 10% 的股權。

(2) 連雲港豪森生物已於 2018 年 10 月 15 日註銷。

##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列示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建立的本集團持股結構<sup>(1)</sup>：



附註：

- (1) Apex Medical由岑均達先生最終全資持有。
- (2) 於2016年3月30日，明泰集團將其於上海捷森剩餘10%股權轉讓予江蘇豪森。於上述轉讓完成後，上海捷森成為江蘇豪森全資附屬公司。
- (3) 連雲港豪森生物已於2018年10月15日已注銷。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實施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商務部等六部委令2006年第10號，2009年6月22日修改，下稱「《併購規定》」)的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或外國投資者以股權併購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併購規定》所稱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系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下稱「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定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外商投資企業增資的，適用現行外商投資企業法律、行政法規和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相關規定，其中沒有規定的，參照《併購規定》辦理。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2008年版)，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中方向外方轉讓股權，不參照《併購規定》；不論中外方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也不論外方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併購的標的公司只包括內資企業。

江蘇豪森為一家於《併購規定》出台之前即已設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而非內資企業，且以現金而非股權作為股權轉讓的支付對價，因此，鍾女士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翰森國際受讓與其有關聯關係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江蘇豪森的全部股權，應適用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相關規定，而不適用《併購規定》，無需取得《併購規定》所要求的中國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李偉斌(深圳)律師事務所已確認，重組乃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進行並已正式完成，且中國法律法規並無規定須就重組取得其他政府批准。就翰森國際受讓江蘇豪森的全部股權，江蘇豪森已經依法辦理了中國法律規定的批准、登記及備案手續，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與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後，方可向由中國居民用於進行投資或融資目的直接成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於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需要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改變與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變更登記，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經營期限的任何重大變化，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登記手續，可能導致處罰和制裁，其中包括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實行限制。2015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外匯登記。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李偉斌(深圳)律師事務所所指出，境內相關人士已於2015年12月23日辦理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 [編纂]投資

#### 第一輪[編纂]投資

為了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及擴展，我們於2016年2月19日與高瓴(作為[編纂]投資者)訂立第一輪[編纂]投資協議，以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根據第一輪[編纂]投資協議，高瓴以總代價179,906,705美元(相等於約1,412,231,653港元)認購300股優先股，總代價已於2016年2月19日不可撤銷地償付。代價乃由本公司與高瓴經考慮認購的時間並參考經協定的本集團評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完成第一輪[編纂]投資後，高瓴持有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0%。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第二輪[編纂]投資

我們於2019年1月25日與Boyu(作為[編纂]投資者)訂立第二輪[編纂]投資協議，以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根據第二輪[編纂]投資協議，Boyu以總代價248,581,849美元(相當於約1,951,317,798港元)認購309.2784股優先股，總代價已於2019年2月13日不可撤銷地償付。代價乃由本公司與Boyu經考慮認購的時間並參考經協定的本集團評估值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完成第二輪[編纂]投資後，高瓴及Boyu分別持有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的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91%及約3.00%。

[編纂]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投資者名稱	[編纂]投資協議日期	已付總代價	付款及完成日期	每股優先股成本(美元)	較[編纂]折讓 <sup>(1)</sup>	[編纂] <sup>(2)</sup>	[編纂]後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	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性益處	本公司的相應估值
高瓴	2016年2月19日	179,906,705美元(相等於約1,412,231,653港元)	2016年2月19日	1.1994美元(相等於約9.4151港元)(於[編纂]後)	[編纂]	資本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照所有優先股已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成股份計算，高瓴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假設高瓴悉數行使其反攤薄權(定義見下文)及[編纂]未獲行使)	額外資本及知識及經驗的益處	5,996,890,167美元(相當於約47,074,388,433港元)

##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 投資者名稱	[編纂] 投資協議日期	已付總代價	付款及 完成日期	每股優先股成本 (美元)	較[編纂] 折讓 <sup>(1)</sup>	[編纂] <sup>(2)</sup>	[編纂]後於本公司 的股權權益	為本公司帶來的 策略性益處	本公司 的相應估值
Boyu	2019年 1月25日	248,581,849美 元(相等於約 1,951,317,798 港元)	2019年 2月13日	1.6075美元 (相等於約 12.6186港元) (於[編纂]後)	[編纂]	資本開支及本 集團的一般營 運資金	按照所有優先股 已轉換成股份計 算，Boyu應持有 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總額約[編纂] (假設Boyu悉數 行使其反攤薄權 (定義見下文)及 [編纂]未獲行使 且不計及建議股 份認購事項)	額外資本及 知識及經驗 的益處	8,286,061,633 美元(相當於約 65,043,926,607 港元)

### 附註：

- (1) 假設[編纂]釐定為[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的中間價，按照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經擴大股本計算)。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輪[編纂]投資的[編纂]已獲悉數動用，而第二輪[編纂]投資[編纂]未獲悉數動用。

###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就[編纂]投資而言，高瓴及Boyu訂立股東協議，據此，高瓴與Boyu均獲授有關本公司相關的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慣常的優先購買權、知情權與反攤薄權。根據反攤薄權以及進行合格[編纂]時須遵守聯交所指引信GL43-12所載規定，作為[編纂]的一部分，高瓴與Boyu有權按[編纂]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數目，以維持彼等各自於緊接合格[編纂]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比例(按全面攤薄和轉換基準)(「反攤薄權」)。反攤薄權亦可由高瓴及Boyu各自的聯屬公司行使。所有該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完成時終止。

## 歷史、發展及重組

高瓴及 Boyu 已各告知我們，其或其聯屬公司或會行使反攤薄權以認購本公司根據 [編纂] 將發行的 [編纂] 以減輕 [編纂] 對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的攤薄影響（「反攤薄認購事項」），惟該認購不會導致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包括其聯屬公司持有的權益）增至高於其各自緊隨 [編纂] 前的股權百分比。反攤薄認購事項將按根據 [編纂] 一般發售予其他投資者的相同條款及條件作出。緊接 [編纂] 前，高瓴及 Boyu 將各自持有本公司約 2.91% 及 3.00% 的股份。緊隨 [編纂] 完成後（假設高瓴及 Boyu 悉數行使反攤薄權，[編纂] 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 Boyu 或其聯屬公司的建議股份認購事項），高瓴（連同其聯屬公司）及 Boyu（連同其聯屬公司）將各自持有本公司約 [編纂] 及 [編纂] 的股份。

鑒於高瓴可能行使反攤薄權，我們 [已向] 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 [已豁免] 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4 條及同意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第 5(2) 段。有關反攤薄認購事項的豁免申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與高瓴與 Boyu 認購 [編纂] 有關的豁免及同意」一節。

### [編纂] 投資者的資料

高瓴是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隸屬於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瓴資本」）的一間投資公司）。高瓴資本成立於 2005 年，是由專注於構建及投資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商業機遇的專業投資及經營執行人員組成的全球性公司。獨立專項研究及行業專長連同一流的經營及管理能力和高瓴資本投資方法的關鍵。高瓴資本與傑出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通常專注於進行創新及技術轉型。高瓴資本在所有股本階段投資於醫療保健、消費、電信、傳媒和科技業、先進製造業、金融及商業服務行業。高瓴資本及其集團成員代表機構客戶管理逾 500 億美元的資產，如高校捐款、基金會、主權財富基金及家族理財辦公室。

Boyu 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隸屬於 Boyu Capital Group Management Ltd（「Boyu Capital」）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Boyu Capital 為各種以中國為重點的投資基金提供投資管理和諮詢服務，旨在為大中華區快速增長的業務提供增長和轉型資本。

## 歷史、發展及重組

據董事所深知、所得的資料及確信，除[編纂]投資外，高瓴、Boyu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擁有任何其他關係。

### 禁售期及[編纂]

由於(i)高瓴、Boyu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ii)[編纂]投資並非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及(iii)高瓴及Boyu均非慣常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所持有的其他本公司證券的事宜聽從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指示，高瓴及Boyu所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作[編纂]計算。

高瓴及Boyu[已各自同意]，除慣常的除外事項以外，其於[編纂]後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遵守臨時指引

由於(i)第一輪[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就[編纂]而言第一次向聯交所[編纂]提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償付；(ii)第二輪[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償付；及(iii)上文所載授予高瓴及Boyu的一切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不知悉可能會導致他們相信[編纂]投資並無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3-12(於2013年7月和2017年3月更新)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的任何情況或事件。

### [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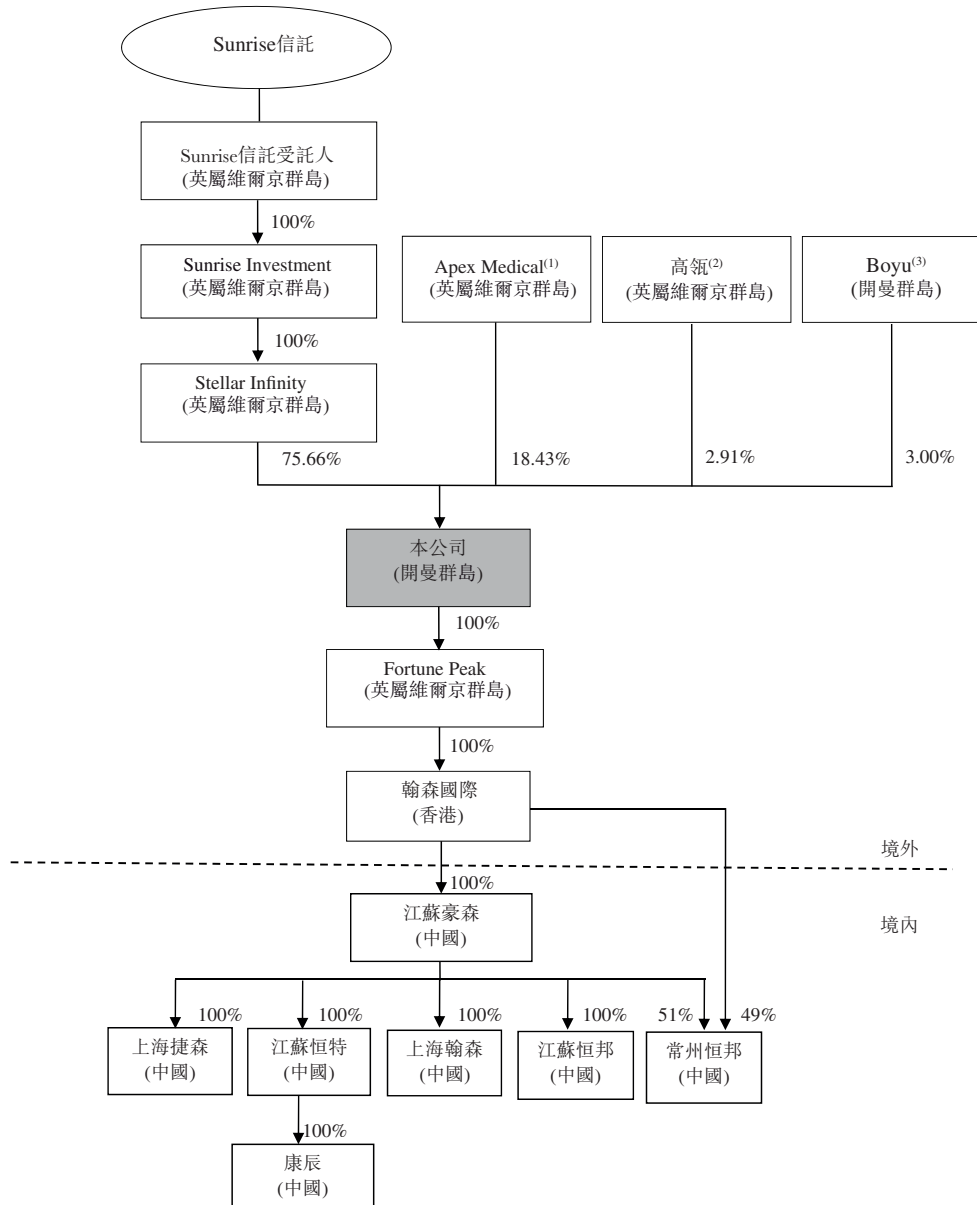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的規限下，董事應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編纂]，藉以向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一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另一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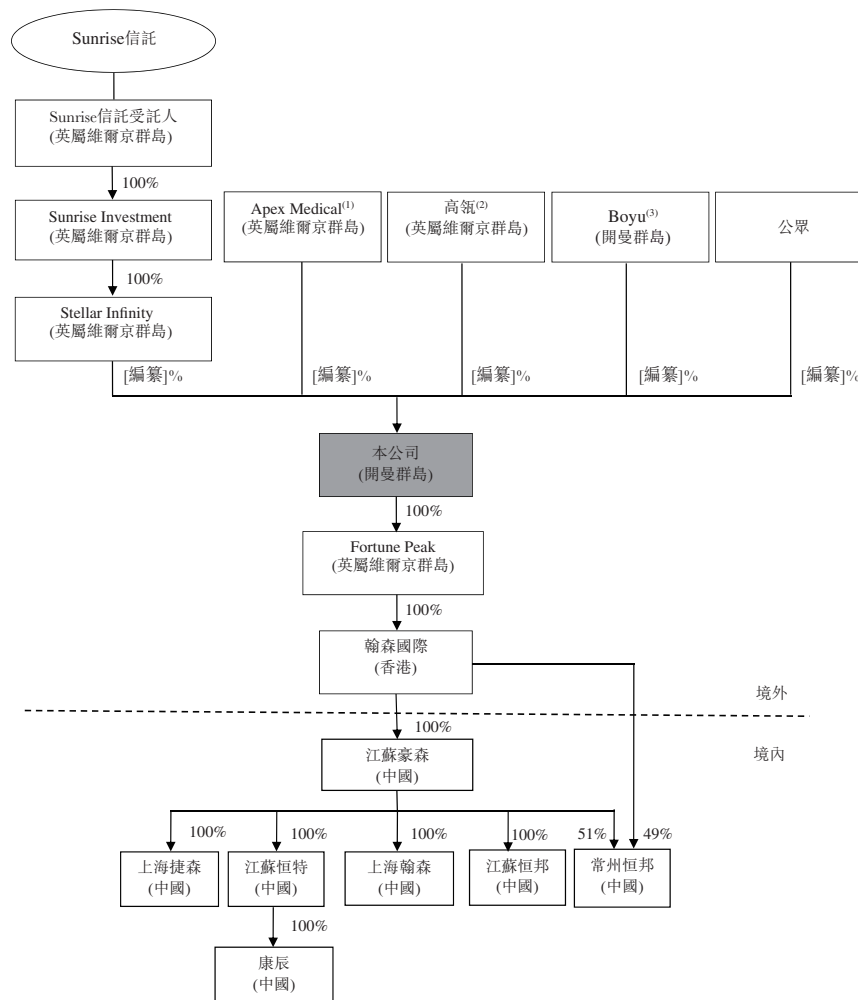
(1) Apex Medical由岑均達先生最終全資持有。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 高瓴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瓴分別由 Hillhouse Fund II, L.P. 及 Hillhouse Fund III, L.P. 持有 50% 股權。高瓴資本為 Hillhouse Fund II, L.P. 及 Hillhouse Fund III, L.P. 的管理公司。
- (3) Boyu 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yu 由普通合夥人為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V, Ltd 的 Boyu Capital Fund IV, L.P. 全資擁有。Boyu Capital 為 Boyu Capital Fund IV, L.P. 的管理公司。

### 我們於 [ 編纂 ] 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 [ 編纂 ] 後 ( 假設 [ 編纂 ] 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 Boyu 或其聯屬公司的建議股份認購事項 ) 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Apex Medical 由岑均達先生最終全資持有。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2) 假設高瓴於[編纂]時已轉換所有優先股，並按本文件「-[編纂]投資」一節所述行使其反攤薄權，高瓴所持股份計入[編纂]。
- (3) 假設Boyu於[編纂]時已轉換所有優先股，並按本文件「-[編纂]投資」一節所述行使其反攤薄權，Boyu所持股份計入[編纂]。